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3-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且現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57,6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委任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將秉持用人唯才，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且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導董事會成員委任程序，協定任何委任標準。於完成此程序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以作委任。於行使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其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作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大明先生、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楊智丞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及判斷上皆獨立，並符合獨立性指引。

經適當考慮王大明先生、陳銘先生、王人緯先生及楊智丞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均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公正判斷，亦提供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即王大明先生、陳銘先生、王人緯先生及楊智丞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彼等自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應簽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明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將另行發佈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況、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生效日期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7至21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88,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8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的資金；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通過來自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中撥付的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	—*
五月	0.106	0.083
六月	0.126	0.105
七月	0.113	0.113
八月	0.109	0.109
九月	0.122	0.109
十月	0.630	0.121
十一月	0.375	0.142
十二月	0.430	0.24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15	0.245
二月	0.400	0.275
三月	0.315	0.23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40

* 於該月沒有股票買賣。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如有）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現時持股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¹	57,950,000	20.12%	22.36%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¹	57,950,000	20.12%	22.36%
劉俐女士 ¹	57,950,000	20.12%	22.36%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²	39,690,000	13.78%	15.31%
楊智丞先生 ²	39,690,000	13.78%	15.31%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27,580,000	9.58%	10.64%
劉思含女士 ³	27,580,000	9.58%	10.64%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27,520,000	9.56%	10.62%
朱文娟女士 ⁴	27,520,000	9.56%	10.6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5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39,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2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王大明先生（「王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彼於融資和投資基金管理及業務和一般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定續約。王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陳銘先生（「陳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深圳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專業律師，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晉升為高級合夥人，於中國擔任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不同類型公司法律顧問。陳先生於中國的企業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先生互相協定續約。陳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王人緯先生（「王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2)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業務及一般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視頻節目。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為Black Forg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多間慈善機構及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老有所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王先生互相協定續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楊智丞先生（「楊先生」），原名楊志純，4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持有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文憑。楊先生為一名商人。楊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中產匯金投資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官。

楊先生為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持有本公司39,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39,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楊先生互相協定續約。楊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的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茲通告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